

## 靜宜大學國際加齡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靜宜大學國際加齡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含括高齡健康促進產業、基因體分析及健康評估之相關研發與產業推動中心。

第二條 為整合全球及海峽兩岸高齡健康產業之專業人才，及從事老化產業與基因體分析之相關研究與推動，並導入產學合作，追求永續發展，特依據靜宜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靜宜大學國際加齡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設高齡健康促進組、基因分析評估組、產業推動三組，各組之職掌如下：

- (一) 高齡健康促進組：本組以「凍齡保健食品開發」、「銀髮族腦力保健」、「幹細胞應用」、「高齡日常生活照護」、「加齡化妝品研發」等產業為主要的研究領域。
- (二) 基因分析評估組：本組以「基因體分析」、「基因體功能性驗證」、與「雲端運算」等三個研究團隊組成，針對高齡化社會疾病的篩檢預防及保健與環境的評估為主要研究領域。
- (三) 產業推動組：本組從「產業技術情報」、「研發策略」、「專利佈局」、「技術藍圖」、「專案管理」、「協助取得研發資源」，以推動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及行政服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屬一級單位。設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推動中心業務與管理工作，並得對外代表本中心，任期三年，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職級專業人員擔任；免兼亦同。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之一般業務。執行長

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免兼亦同。

第六條 本中心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呈請校長聘任之；免兼亦同。

第七條 本中心視研究及業務需要，得聘用研究人員、研究助理若干人，人選由主任推薦或徵選，報請校長聘任之。研究員必要時亦得兼任本中心主任或執行長；免兼亦同。

第八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若干名，負責提供研究、發展等專業諮詢或計畫參與，並配合教學，推動產學合一。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諮詢委員由主任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中心得於海外設立研發交流事務處，進行國際產業合作。

第十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

- (一) 申請校內外計畫經費。
- (二) 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企業之委託、合作與捐贈：10%管理費歸學校、90%由中心運用。
- (三) 國內外非政府組織或企業指定捐款：10%管理費歸學校、90%由中心運用。
- (四) 其他衍生收入：收取之經費扣除相關費用後為盈餘，盈餘分配 20%歸學校、80%由中心運用。

第十一條 本中心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